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B737-21

修正案号: 39-3820

一. 标题: 检查外侧中襟翼滑架芯轴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 B737-100/200/200C/300/400/500系列飞机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 2002-22-05 修正案 39-12929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7A1277 2002 年 07 月 25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外侧中襟翼滑架芯轴断裂,导致发生严重的襟翼不对称, 进而降低或丧失飞机的可控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 外:

重复检查

- A. 在本指令A(1)和A(2)段规定的时间内(后到为准),根据适用性,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7A1277施工指南,对左右外侧中襟翼的每 个滑架芯轴(每个襟翼有两个芯轴)进行一般目视检查和无损探伤,以 确定其是否存在裂纹、断裂或腐蚀。最少每180天重复检查一次,直到 完成本指令C段规定的工作。
- (1)对于新的或翻修的滑架芯轴:在总飞行循环累计到达12000或 使用时间达到8年之前(先到为准)。
 - (2)本指令生效后的90天之内。

注2:本指令中"一般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内部或外部区域、安装 或装配情况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明显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。该 级别检查需在正常的光照如日照、机库照明、手电或活动吊灯下进行, 并需要拆下或打开接近盖板或门。为接近需检查的区域,可能需要台 架、工作梯或工作平台。

纠正措施

- B. 如果在本指令A段规定的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、断裂或腐蚀: 下 次飞行前, 按本指令B(1)或B(2)段的规定, 及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7A1277施工指南,对该芯轴采取适用的措施。对于更换上的或进 行了翻修的芯轴,每12000循环或8年(先到为准)重复本指令A段规定的 检查工作。
 - (1)如果发现滑架芯轴存在任何腐蚀:翻修芯轴。
- (2) 如果发现滑架芯轴存在任何裂纹或断裂: 用新的或翻修的滑 架芯轴更换。
- 注3: 服务通告推荐营运人将检查中发现的任何滑架芯轴裂纹或 断裂情况报告制造商,对此本指令不做要求。

可选择的翻修或更换

- C. 根据适用性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7A1277施工指南,对 四个滑架芯轴进行翻修或更换。并将本指令A段规定的检查工作的重复 间隔延长至每12000循环或8年(先到为准)。
- D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1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1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成树生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5987